

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泽州县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 登记报告办法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严防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，规范本县招标投标市场秩序，依据相关党纪法规和省、市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必招的工程建设项目、招标类政府采购、县属国企招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；本县非招标类采购、机关事业单位自主采购活动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相关定义

1. 公职人员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第十五条界定；
2. 插手干预人：实施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公职人员；
3. 被插手干预人：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人员、行政监督人员、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参与方。

第四条 违规插手干预情形

公职人员非法干涉招投标自主决策事项，属违规插手干预，核心情形包括：

1. 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，或指使项目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；
2. 违规变更招标方式/范围，指定招标代理机构、干预标底制定；
3. 设置壁垒限制投标主体，干涉评标专家选取、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；
4. 指定中标人、干预中标结果，或暗示中标人转包、违法分包；
5. 要求签订阴阳合同、超合同结算，泄露未公开招投标信息；
6. 干扰行政监督、投诉举报处理，或授意他人串通投标、出借资质等。

第五条 非插手干预情形

在工作职责范围内，通过正常工作渠道部署工作、了解情况、协调事项、处置信访舆情，或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正常提意见建议的，不属于违规插手干预。

第六条 登记报告原则与要求

1. 遵循谁发现、谁登记、谁报告原则，被插手干预人需全面、如实填写《登记报告表》，可附录音、微信记录等证据；
2. 全程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登记报告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登记报告流程

1. 投标人、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发现问题：填写《登记报告表》报送项目对应县级行政监督部门，部门5个工作日内按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；

2. 招标人、行政监督人员、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发现问题：直接填写《登记报告表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八条 线索处置

纪检监察机关对线索及时梳理甄别、分类处置；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，结果记入公职人员廉政档案，并反馈移送单位。

第九条 责任追究与保护

1. 对被插手干预人：如实报告受法律和组织保护，遭打击报复的，从严追责；不如实报告、诬陷他人的，依规依纪依法处理；

2. 对公职人员：授意、胁迫他人不报告/不如实报告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泽州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6年3月16日

